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燁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燁勳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1時40分許，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礁溪鄉武暖路由南往北方向（由大福路3段232巷往美功路2段175巷方向）行駛，於行經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前（下稱案發地點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暨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或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程恩揚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礁溪鄉武暖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二車在上開案發地點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腦震盪、臉部之開放性傷口、牙齒斷裂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程恩揚告訴被告林燁勳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達成和解，業據告訴人
02 具狀撤回前開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
03 卷可佐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
04 決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高慈徽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